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239號

原告 名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育

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

被告 林原慶

訴訟代理人 吳冠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參仟肆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至111年12月間，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委派從事「大甲段轄區事故處理及勞務工作」之一般勞務作業工作（下稱系爭工程），於111年10月2日14時25分許，在國道3號南向114公里100公尺處之內側車道執行掉落物檢拾作業時，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行經該路段，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自後方追撞原告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即司機朱程正駕駛、斯時正從事為前車擔任警戒及防護任務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緩撞車（下稱A緩撞車），致A緩撞車之「TMA緩撞設施」毀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57萬3,275元；又因上開緩撞車於111年10月3日至同年11月2日間之送修期間，原告公司須另行承租車牌號碼為000-00號之緩撞車

01 (下稱B緩撞車)，以完成上開工程，因此受有另行支出租
02 車費用48萬8,25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
03 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一)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106萬1,5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6 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公司進行系爭工程時，未依交通部高速公路
08 局頒佈之「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規範，在A緩衝車後方設
09 置旗手、施工標誌及交通錐以警示用路人，致被告反應不
10 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應屬與有過失；又A緩
11 撞車於111年8月間因另件事故受損時，原告係以修繕而非重
12 新購置緩撞設備之方式處理，故本件應扣除折舊費用；此
13 外，原告公司理應有其他車輛可供調度，且縱有另行租賃緩
14 撞車之必要，原告主張之租賃日數31日亦與其所提供報價單
15 所載實際維修日數僅需7至14日不符，此外，每日租額以1萬
16 5,000元計算，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7 訴駁回。

1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9 (一)原告公司於110年7月至111年12月間，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20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委派從事系爭工程；嗣原告於111年10月2
21 日14時25分許，在國道3號南向114公里100公尺處之內側車
22 道執行掉落物撿拾作業之移動性施工，適被告駕駛系爭小客
23 車，在同車道由北往南行駛，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
24 而自右後方追撞原告公司所有、由司機朱程正駕駛、斯時正
25 從事為前車擔任警戒及防護任務之A緩撞車，致A緩撞車之
26 「TMA緩撞設施」毀損（見院卷第99至100、211頁）。

27 (二)A緩撞車之實際修繕日期，係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112年1月
28 11日止，共計15日（見院卷第213頁）。

29 (三)B緩撞車於111年10月10日至同年月31日有出勤之事實（見院
30 卷第186頁）。

3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05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06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
07 事故之發生，係被告駕駛系爭小客車，違反上開規定，疏未
08 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所致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09 院卷第185頁），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後
10 龍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國道公路警察局
11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
12 本、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系爭事故之現場照片在
1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5、33至37、71至73、117頁），
14 堪信屬實，是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之事實，堪以
15 認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
16 損害，核屬有據。

17 五、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19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20 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2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23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5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茲
26 就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27 (一)關於修繕費用部分：

28 1.原告主張其將A緩撞車委由隆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隆太公
29 司）進行修繕，因而支出修繕費用57萬3,275元等情，業據
30 其提出隆太公司報價單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又上
31 開報價單所示各修繕項目，其中「第一節鋁桿（左）：總價

01 15萬8,000元」、「最末端澄白能量吸收桶：總價16萬8,000
02 元」及「第1節LED尾燈組（含黑框及鋁座，左）：總價2萬
03 8,600元」、「第2節LED尾燈組（含黑框及鋁座，左）：總
04 價2萬8,600元」等零件，均係採用更換全新零件之方式進行
05 修繕等情，有隆太公司隆字第112090501號函覆在卷可稽
06 （見本院卷第189頁），揆諸上開實務見解，更新零件總費
07 用38萬3,200元【計算式：15萬8,000元+16萬8,000元+2萬8,
08 600元+2萬8,600元=38萬3,200元】之折舊價差非屬必要費
09 用，應予扣除。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7款規定及行
10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特種車
11 係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工
12 程車，而特種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13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14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15 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6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17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8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A緩
19 撞車自出廠日107年9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所示），
20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2日，已使用4年2月，則零件
21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萬7,089元【計算方式：1.
22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83,200 \div (5+1) \doteq 63,867$
2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24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83,200 - 63,867) \times 1 / 5 \times$
25 $(4 + 2 / 12) \doteq 266,11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
26 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83,200 - 266,111$
27 $= 117,089$ 】。依此，加計不予折舊之其餘零件費用3萬1,37
28 5元及工資15萬8,70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
29 為30萬7,164元【計算式：117,089元+ (7,200+7,000+5,800
30 +7,000+1,875+2,500) +158,700=307,164元】。

31 2.至原告雖稱：上開緩撞設備先前於111年8月間，已因另件事

01 故而以更換全新之全套設備方式進行修繕，故應無扣除折舊
02 之必要云云，並提出另件事故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03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現場照片、和解書為證（見本院卷
04 第115至119頁）。惟觀諸上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5 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現場照片、和解書等文件內容，至多
06 僅足以證明A緩撞車曾於111年5月14日在國道公路發生撞擊
07 事故而受損，並經原告公司與訴外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和泰公司）成立應由和泰公司賠付上開車輛估定
09 修繕費用等和解契約之事實，至A緩撞車嗣後採取何方式進
10 行修繕、是否更換全新全套設備等各節，僅憑上開證據資
11 料，則無從證明，故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非可採。

12 (二)關於租車費用部分：

13 1.原告主張其於111年10月3日至同年11月2日間將A緩撞車送修
14 期間（共計31日），須另行承租B緩撞車，以完成系爭工
15 程，而受有支出租車費用48萬8,250元之損害（計算式：租
16 車費用＋營業稅＝31×15,000＋23,250＝488,250）等語，固
17 其提出宏尚景觀營造有限公司緩撞車出租契約、收據及請款
18 單影本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9至32、121至125頁）。惟
19 查，原告係因與被告承保第三人責任險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
20 公司就修繕費用數額一節，遲遲未能達成協議，始延宕至同
21 年12月28日經原告同意後進行備料及安排A緩撞車進廠維
22 修，並於112年1月11日完工交車，有上開隆太公司函覆說明
23 可參（見本院卷第189頁），而A緩撞車之實際修繕日期僅15
24 日等情，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3頁）。依此，
25 設若原告確有亟需使用A緩撞車之必要，其非不得自行修繕
26 後，再向被告請求金錢賠償，即原告於事發後至開始維修止
27 之等待期間，為其所得掌控，自不能認為此部分等待修繕期
28 間為回復原狀所必要，是等待所生之另行租車費用損害，難
29 認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非屬損害賠償之範圍。從
30 而，原告請求之另行租車費用，僅就其中23萬6,250元部分
31 【計算式：（修繕日數15日×每日租車費用15,000元）＋

01 (營業稅23,250元×15/31) = 236,250元】，應屬有據，至
02 逾此部分，則非可採。

03 2.被告雖辯稱：上開租額以每日1萬5,000元計算，亦屬過高云
04 云。然原告確於上開期間以每日1萬5,000元租額向宏尚景觀
05 營造有限公司承租B緩撞車一節，俱經本院認定如前，故被
06 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該等租額有何過高而非屬必要之情，則其
07 空言辯稱租額過高云云，自屬無稽，而非可採。

08 六、被告另抗辯：原告在國道3號內側車道施工，未依交通部高
09 速公路局頒佈之「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規範，在A緩衝車
10 後方設置旗手、施工標誌及交通錐，致被告反應不及，應負
11 與有過失責任等語。惟針對一般路段內側車道之移動性施
12 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111年2月修訂之施工之交通管制守
13 則規定：「移動性施工，指一種沿著路線進行，工作地點一
14 直在移動的工作，其工作區段亦隨時移動或移動中僅作暫時
15 停留者。...1：標誌車視需要掛載預告警示箭頭標誌、移動
16 式LED標誌顯示板或其他告示牌。...3：標誌車2應行駛於內
17 側車道中央，並於後端配置移動性緩撞設施。...標誌車3：
18 掛載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顯示內側車道施工資訊。」，
19 至於旗手及交通錐之設置，上開守則規定：「下列情況應派
20 旗手：(1)當交通管制設施布設與撤除時。(2)當機具出入施工
21 地區時。(3)標線及標記施工時...。(4)其他工程司（或工程
22 司代表）認為有需要時。...依施工性質之不同，並非所有
23 工程之交通錐維持均包含所有區段。」（見本院卷內上開守
24 則第5、6、9、23、62頁）。綜上，足見一般路段內側車道
25 之移動性施工，標誌車為必要設置內容，惟旗手及交通錐則
26 不屬之。經查，原告於事發時係從事一般路段內側車道之移
27 動性施工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1頁），堪
28 信屬實；又觀諸系爭事故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21至25
29 頁），原告於事故發時，在工作車後方設置有標誌車、移動
30 性施工標誌及移動式LED標誌顯示板；另經本院當庭勘驗被
31 告所提系爭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後，勘驗結果略以：「（0

01 0：00：00至00：00：18)系爭小客車直行在內側車道，途
02 經路肩停放有裝設黃色閃爍式閃光燈號(車頂處)、LED標
03 誌顯示板(顯示「前方內側移動施工」字樣)、移動性施工
04 標誌之預警標誌車輛1部。(00：00：19至00：00：22)系
05 爭小客車繼續直行，內側車道前方出現裝設有移動性緩撞設
06 施、黃色閃爍式閃光燈號(車頂處)、移動式LED標誌顯示
07 板(閃爍顯示「→」、移動性施工標誌及機械旗手之施工用
08 標誌車。(00：00：23至00：00：24)系爭小客車開始往左
09 偏移，左側先撞至護欄並繼續往前行駛，之後系爭小客車右
10 前方撞至標誌車(期間可見上開施工用標誌車LED標誌顯示
11 板持續閃爍「→」標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
12 (見本院卷第212頁)，足認原告在高速公路內側車道施工
13 時，有依上開守則規定設置標誌車及相關警示標示，難認其
14 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之情，是被告
15 上開抗辯，不足採信。

16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
17 定，請求被告給付54萬3,414元【計算式：307,164+236,250
18 =543,414】，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2日起
19 (見本院卷第45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0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
21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部分勝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原告勝訴
24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
25 告假執行，惟依前述，本件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則原告
26 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應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
27 職權發動，併此敘明。

28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9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30 論列，併此敘明。

31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周煒婷